

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
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乌人社发〔2015〕21号

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
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市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2015年3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人社办发〔2015〕2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自治区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人事（干部）处，自治区各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

近年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的推行，在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提高新进人员素质，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开招聘

制度在全区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为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健康有序推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整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式选拔聘用人员外，都要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必须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编制数额内进行，严禁满编和超编组织公开招聘。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须由自治区编办核准。盟市、旗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须由盟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准。各级申报和核准公开招聘计划，要注重调整人员结构；要留有一定数额的空编用于政策性安置等用编；不得使用空缺单位领导职务的编制；不得预支使用还未核减的编制。凡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办理列编注册手续。

三、盟市及盟市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由盟市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四、盟市编办核准的公开招聘计划须报自治区编办核准备案同意。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方案，须报自治区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其他新进人员台账及信息年报制度，并及时采集、随时更新事业单

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机构编制实名制网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确保数据库实时动态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公开招聘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把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一项重要内容，与整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阳光招聘”，坚决杜绝“萝卜招聘”、“绕道进人”、“超编招聘”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要严肃查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对违规招聘的受聘人员，要予以清退。对违纪违规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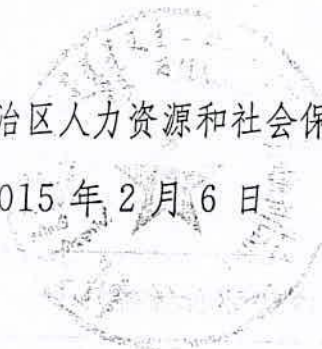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2月6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0日印发
